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
零部件 520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13197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9120		
建设项目名称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5200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		
江岩	202305035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		
江岩	全文		
BH 066173		江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5E46E0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5200万件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江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20000000029，作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江焜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52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

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52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

法定代

2025年5月11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维码登录“国
信用信息公示系
解更多登记
、许可、监管信

息申报制)

2024 年 0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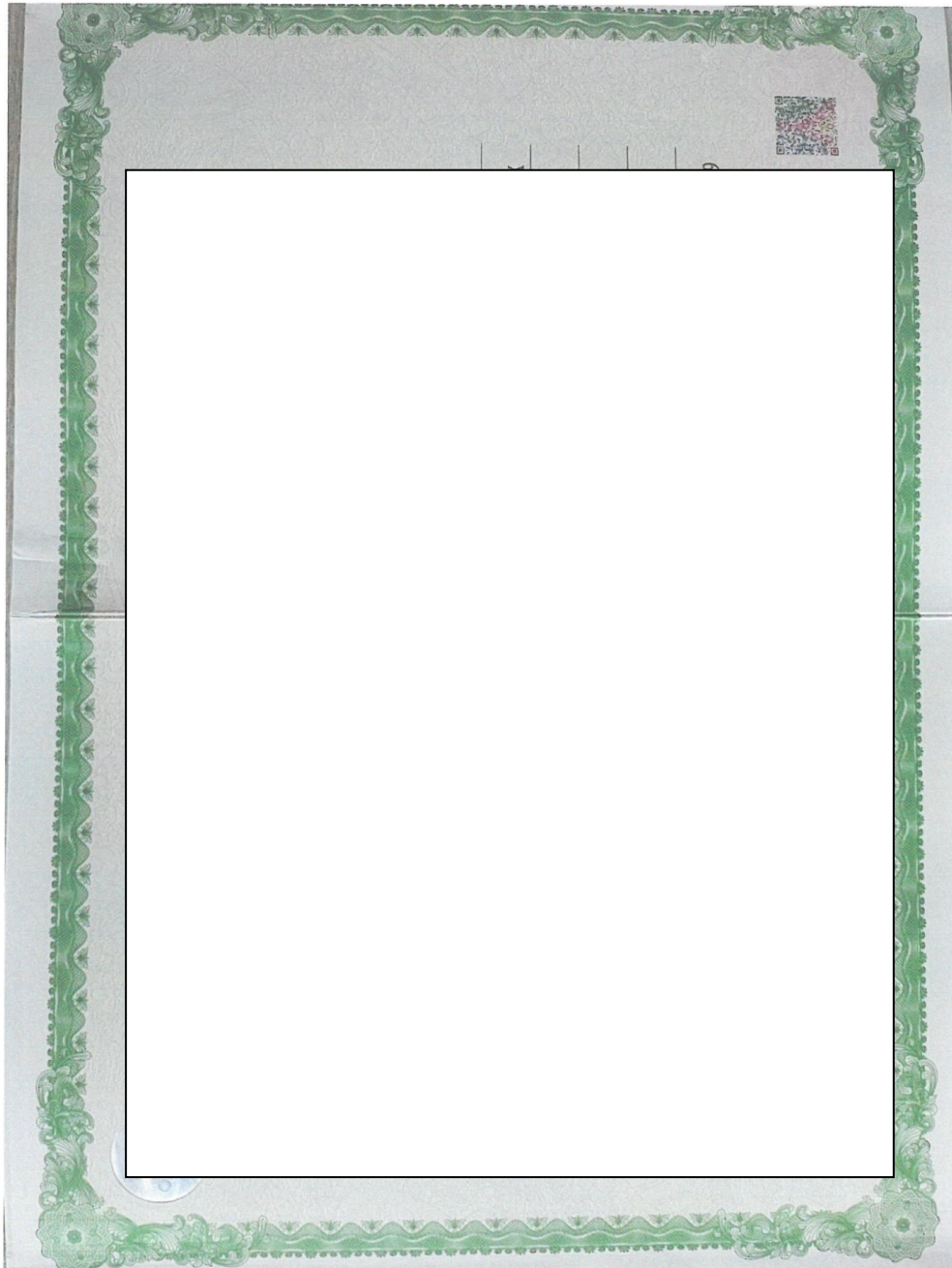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	
姓	
202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3 15: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 5200 万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宝源路 11 号		
地理坐标	(E 113 度 1 分 59.104 秒, N 22 度 29 分 16.6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设备均已进场，未安装调试，未投产运行；未出现处罚情况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5.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9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年产冲压零部件5200万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VOCs含量要求；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符合“严控企业布局。合理布局布置		

	企业，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并在开发内外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对排污大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产业升级，以削减其总量、结合当地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要求，通过区域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寻找适当的总量削减和平衡途径。” 综上，项目符合《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宝源路11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0092，见附件3），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附近水体为会城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规划区下游潭江属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主要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会城河按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级别的低一级，水质保护目标为Ⅳ类，会城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td></tr><tr><td>1.1</td><td>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td><td>项目润滑粉尘产生量较少，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1.2</td><td>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符合</td></tr><tr><td>1.3</td><td>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td><td>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润滑粉尘产生量较少，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1.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3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润滑粉尘产生量较少，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1.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3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符合																		

		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标	
	1.4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1.6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1.7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1.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扩建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2.1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企业位于今古洲经济开发区内。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2.2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2.3	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	项目固溶热处理炉、时效热处理炉为密闭设	符合

		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备	
	3.《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58 号)			
	3.1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除油清洗废水经配套的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下层清水回用，上层含油清洗废液、除油废液和研磨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会城河	符合
	4.《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4.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除油清洗废水经配套的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下层清水回用，上层含油清洗废液、除油废液和研磨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会城河	符合
	4.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	符合

		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	符合
	4.4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4.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	符合
	4.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	符合
5.《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5.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水，年用电量为200万度，用水量为194.989t/a；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折算得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符合
	5.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	($200 \times 10^4 \times 0.1229 + 194.989 \times 0.2571$) $\times 10^{-3} = 245.850$ 吨标准煤 吨标准煤吨	符合

	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6.《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6.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不涉及锅炉，无VOCs废气产生	符合
7.《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7.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7.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项目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7.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7.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7.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和水	符合
8.《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符合
8.2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耗为电能和水。	符合
9.《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9.1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9.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9.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用水效率达先进水平	符合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项目选址周边水体会城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Ⅳ类水体。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由燃气管网供给，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或天然气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	符合

控方案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表 1-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0520001) 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中间产品制造业等。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位于大气二类区,不属于生态禁止区、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以及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和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入园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削减。 3-3.【水/限制类】印染企业要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 3-4.【大气/限制类】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不属于染整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项目。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符合

	的措施。	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企业拟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49(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9)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无需提标改造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	/	/

	控	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资源能源利用		/	/
	YS4407052540001(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项目不属于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能耗为电，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宝源路 11 号(E 113 度 1 分 59.104 秒,N 22 度 29 分 16.688 秒),用地面积 2805.75m² (由于旧租赁合同面积不准确,面积缺少了 305.75m²,本次环评将此 305.75m²用地合理化), 建筑面积 4935m², 该公司主要研发、涉及、制造和组装冲压零部件。2015 年 6 月,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 出具了《关于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 新环建[2015] 156 号)。2019 年 5 月, 企业编制了《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并通过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得到《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 年 7 月 9 日, 企业固体废物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竣工环保验收, 得到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出具的《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审批文号为江新环验 [2019] 90 号), 现年产冲压零部件 150 万件。2019 年 7 月 24 日, 企业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407052019000072)。2020 年 5 月 26 日, 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得到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4070032221452XP001W)。2022 年 3 月, 企业委托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 出具了《关于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 江新环审[2022] 41 号)。2022 年 05 月 07 日, 企业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得到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4070032221452XP001W)。2022 年 5 月, 企业编制了《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通过竣工水、气、声、固废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得到《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表2-1 企业环保历程			
	环保文件名称	相关编号	取得批复时间	审批内容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新环建[2015] 156 号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年产冲压零部件 150 万件;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NO _x : 0.3929t/a。项目未设置

	复》			卫生防护距离。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首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和《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019年5月22日	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年产冲压零部件 150 万件。原有项目热处理设备能耗由天然气变为用电，不涉及总量指标。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新环验[2019] 90 号	2019 年 7 月 9 日	年产冲压零部件 150 万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广东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4407052019000072	2019 年 7 月 24 日	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年产冲压零部件 150 万件。原有项目热处理设备能耗由天然气变为用电，不涉及总量指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9144070032221452XP001W	2020 年 5 月 26 日	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年产冲压零部件 150 万件。原有项目热处理设备能耗由天然气变为用电，不涉及总量指标。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新环审[2022] 41 号	2022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年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项目；扩建后企业年产 4800 万件冲压零部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9144070032221452XP001W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年产 4800 万件冲压零部件。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022 年 5 月 31 日	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年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项目；扩建后企业年产 4800 万件冲压零部件。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和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在原厂区内扩建年产冲压零部件 5200 万件项目；扩建后企业预计			

年产 1 亿件冲压零部件。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占地面积 1032.75m ² , 建筑面积 3162m ² (含楼顶 63.75m ²), 三层, 用于冲压零部件的生产	依托原有, 增加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和 1 台冲切修边机和 1 台频率测试机, 用于冲压零部件的生产	占地面积 1032.75m ² , 建筑面积 3162m ² (含楼顶 63.75m ²), 三层, 用于冲压零部件的生产	增加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和 1 台冲切修边机和 1 台频率测试机
	生产车间二	占地面积 918m ² , 建筑面积 918m ² , 一层, 用于 CNC 加工和热处理	依托原有, 增加 2 台 CNC 加工中心和 1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自动上下料装置, 用于 CNC 加工和热处理	占地面积 918m ² , 建筑面积 918m ² , 一层, 用于 CNC 加工和热处理	增加 2 台 CNC 加工中心和 1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自动上下料装置
	生产车间三	占地面积 855m ² , 建筑面积 855m ² , 一层, 用于挤压和润滑	依托原有, 增加 2 台冷冲挤压机和 1 台铝片润滑机, 用于挤压和润滑	占地面积 855m ² , 建筑面积 855m ² , 一层, 用于挤压和润滑	增加 2 台冷冲挤压机和 1 台铝片润滑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	依托原有; 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量约 300 万度/年	用电量约 200 万度/年	用电量约 500 万度/年	用电量+200 万度/年
	供水	总用水量约为 3736.134t/a, 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2968.134t/a,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768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为 201.469t/a, 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121.469t/a,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 3937.603t/a, 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3089.603t/a,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848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增加用水量为 201.469t/a, 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121.469t/a,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	废气	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	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收集后经滤筒除尘

	工程	治理	粉尘		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超声波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下层清水回用，上层含油清洗废液和除油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下层清水回用，上层含油清洗废液和除油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下层清水回用，上层含油清洗废液和除油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不变	
		研磨清洗废水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浓水	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除油清洗剂包装桶、研磨抛光剂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边角废料、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除油清洗废液、研磨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除油清洗剂包装桶、研磨抛光剂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边角废料、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尘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除油清洗废液、研磨废液交由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除油清洗剂包装桶、研磨抛光剂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边角废料、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尘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矿物油、废乳化液、除油清洗废液、研磨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危废仓（57m ² ）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	

			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产规模：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规模增减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冲压零部件		4800 万件			5200 万件		1 亿件		+5200 万件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4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作用	生产单元		
1	固溶热处理炉	337KW	1	0	1	+0	热处理（固溶）	生产车间二		
2	时效热处理炉	115KW	2	0	2	+0	热处理（时效）	生产车间二		
3	快速冲床/冷冲挤压机	20KW、40KW、125KW	4	2	6	+2	冲压/挤压	生产车间三		
4	CNC 加工中心	14.5KW、17.5KW	2	2	4	+2	CNC 加工	生产车间二		
5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自动上下料装置	10.5KW	1	1	2	+1	CNC 的自动上下料（机械手）	生产车间二		
6	超声波清洗机	99KW，配套 1 个 0.45m³ 除油槽和 2 个 0.45m³ 清洗槽	1	1	2	+1	超声波清洗	生产车间一		
7	辅助机加工设备（数控平面磨床）	10KW	1	0	1	+0	模具维修	生产车间一		
8	连续检验设备（三坐标检测仪、轮廓度及粗糙度检测仪）	1KW、400W	2	0	2	+0	检验测试	生产车间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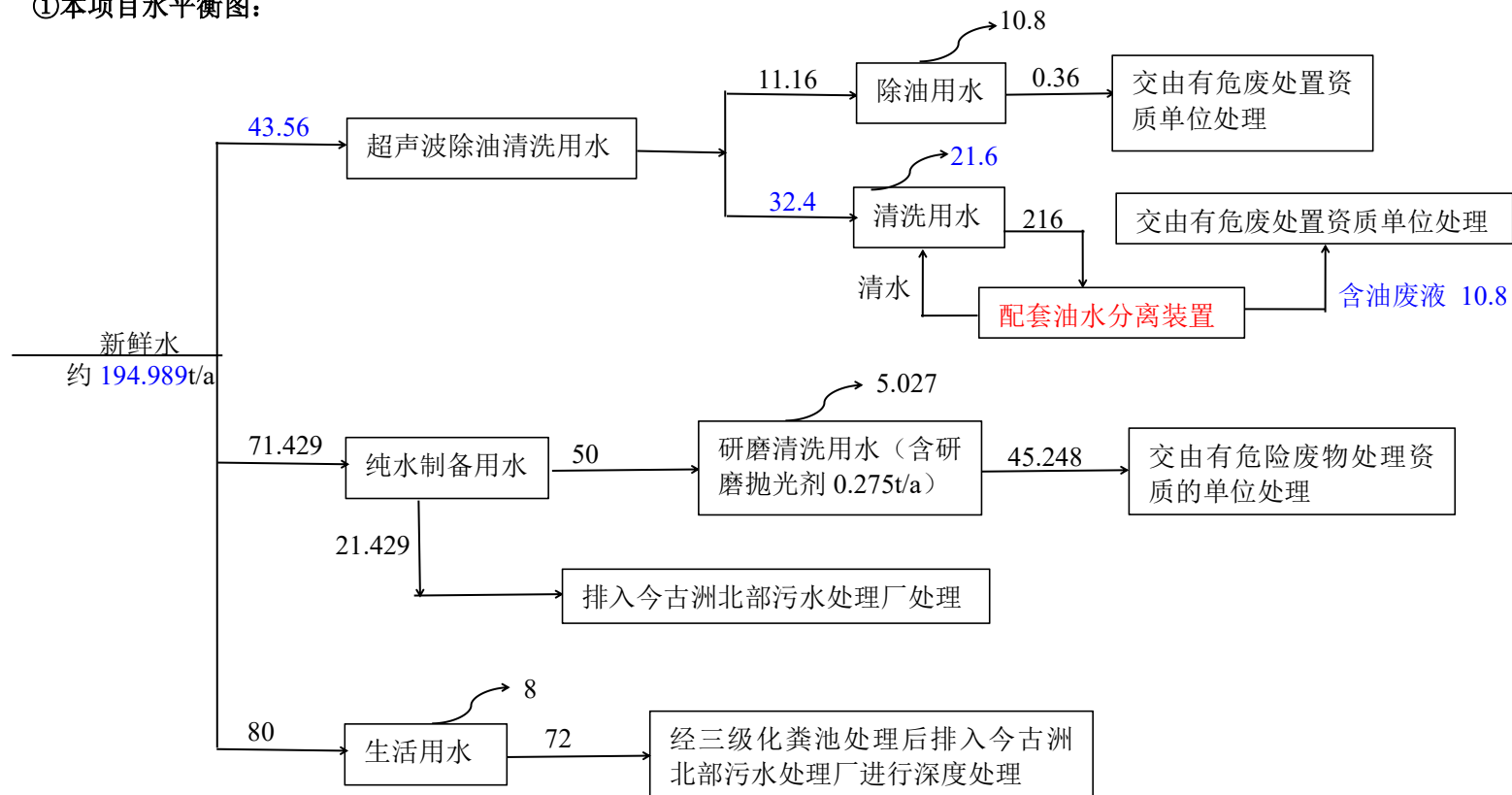
	9	铝片润滑机	1.5KW	1	1	2	+1	铝片均匀润滑	生产车间三	
	10	冲切修边机	15KW、18KW	2	1	3	+1	冲切	生产车间一	
	7	振动研磨机	20KW	1	0	1	+0	振动研磨	生产车间一	
	8	去离子水设备	4KW	1	0	1	+0	制作纯水与超纯水	生产车间一	
	9	频率测试机	15KW、13KW	2	1	3	+1	检验检测	生产车间一	
	10	闪测仪	0.3KW	1	0	1	+0	检验检测	生产车间一	
	11	水平式缠绕膜包装机	1.4KW	1	0	1	+0	包装	生产车间一	
	12	立式缠绕膜包装机	1.2KW	1	0	1	+0	包装	生产车间一	
	13	悬臂吊包装机	0.3KW	1	0	1	+0	包装	生产车间一	
	14	散装铝件包装机	2KW	1	0	1	+0	包装	生产车间二	
	15	空压机	45KW	3	0	3	+0	空气压缩	生产车间一	
	16	压缩空气一级过滤器	/	1	0	1	+0	空气过滤	生产车间一	
	17	压缩空气二级过滤器	/	1	0	1	+0	空气过滤	生产车间一	
	18	空气干燥机	2.2KW、0.25KW	3	0	3	+0	空气干燥	生产车间一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5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原项目年用量（t/a）	扩建项目（t/a）	扩建后项目（t/a）	增减量（t/a）	扩建后最大储存量（t）	性状	作用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铝圆片	4800 万件（约 160t/a）	5200 万件（约 158t/a）	1 亿件（约 318t/a）	+5200 万件（约 158t/a）	160	固态	原料	1 吨/卡板	生产车间三

	除油清洗剂	1.5	1.5	3	+1.5	0.65	液态	超声波清洗	25kg/桶	化学品仓
	切削油	0.9	-0.5	0.4	-0.5	0.17	液态	CNC 加工	170kg/桶	化学品仓
	润滑粉（硬脂酸锌盐）	0.076	0.084	0.16	+0.084	0.02	粉末状	润滑	20kg/袋	化学品仓
	研磨抛光剂	0.900	-0.478	0.422	-0.478	0.05	液态	研磨清洗	50kg/桶	化学品仓
	研磨石	0.4	-0.175	0.225	-0.175	0.075	固态	研磨清洗	25kg/袋	化学品仓
	冲压油	0.9	0.45	1.35	+0.45	0.34	液态	冲切	170kg/桶	化学品仓
	包装塑料膜	1.2	0.6	1.8	+0.6	0.3	固态	包装	/	生产车间一
	包装盒	1.4	0.1	1.5	+0.1	1.0	固态	包装	/	生产车间一
	润滑油	0.34	0.078	0.418	+0.078	0.17	液态	设备维护保养	170kg/桶	化学品仓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								
1	润滑粉	硬脂酸锌盐，不含挥发分，外观与性状：粉末，颜色：白色；pH 值：7-9（20℃）；熔点/熔点范围：120-122℃；闪点＞100℃，密度：1.10g/cm ³ ，水溶性：0.9mg/L（20℃）；正辛醇/水分配系数：Pow1.2；点火温度：435℃；详见附件 12 MSDS								
2	研磨抛光剂	主要成分：97%烷基苯磺酸（6%）、6501（4%）、硬脂酸（0.3%）、K12（十二烷基硫酸钠）（12%）、水（88.7%），不含挥发分；颜色：乳白色；形状：稠状液体；气味：稍有气味，溶解性：溶于水；易燃性：非易燃。详见附件12 MSDS								
3	除油清洗剂	混合物，由以下所列物质（四硼酸钾5-10%和焦磷酸钾5-10%）与其它无害物质组成的混合物。形状：液体；颜色：无色的；气味：有特性的；pH值：7（20℃）；自燃温度：该产品是不自燃的；爆炸的危险性：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蒸气压在20℃：23 hPa；密度在20℃：1.276 g/cm ³ ；溶解性与水完全可拌和的。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7 扩建前后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类别	原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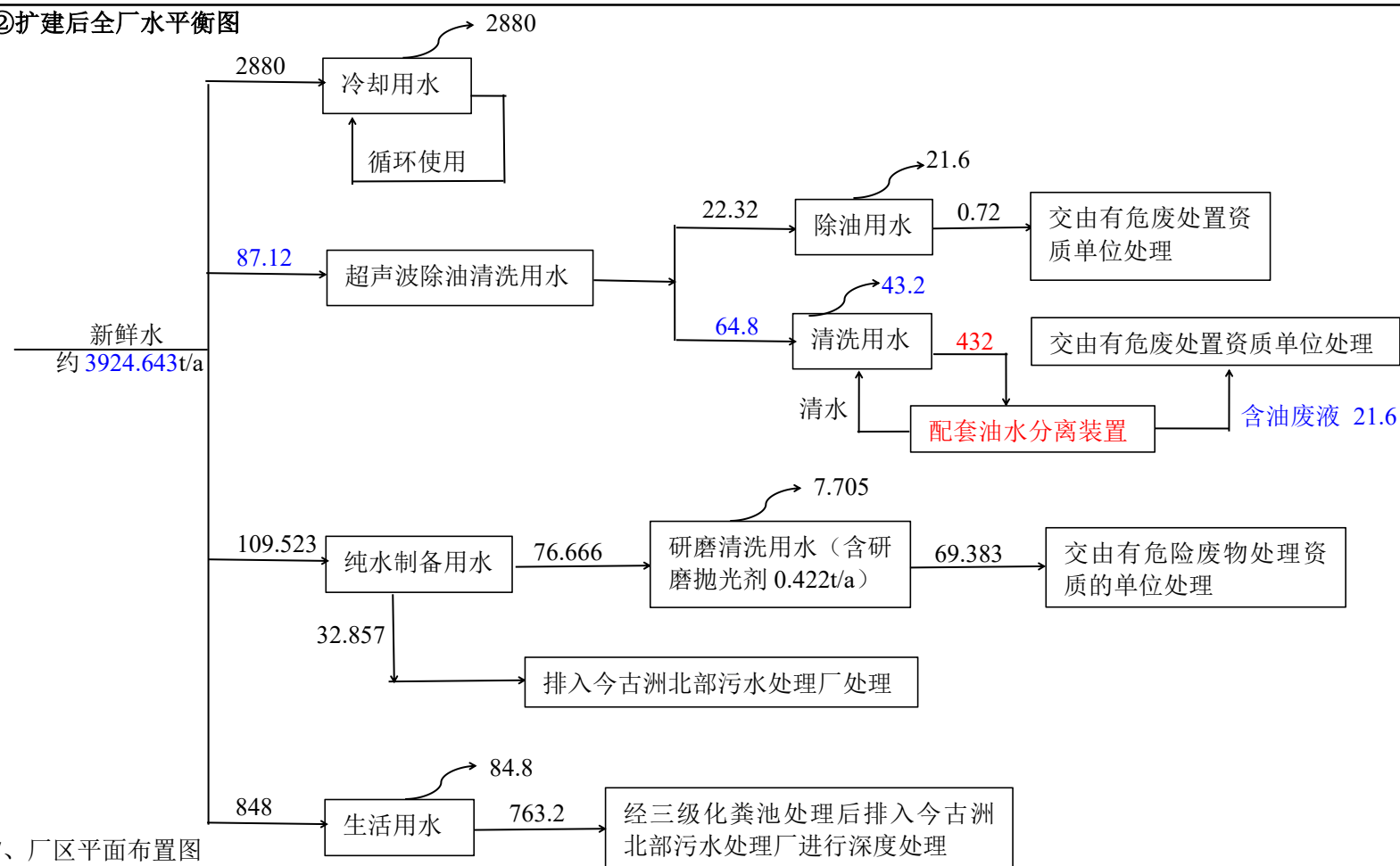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39 人，均不在内食宿	增加员工人数 8 人，均不在内食宿	员工人数为 48 人，均不在内食宿	增加员工人数 8 人，均不在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不变						
6、资源能源利用										
表2-8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原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能耗	用电量约 300 万度/年	增加用电量 200 万度/年	用电量约 500 万度/年	用电量+200 万度/年						
供水	总用水量约为 3729.654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2961.654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768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为 194.989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114.989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 3924.643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3079.643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848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增加用水量为 194.989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114.989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8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的先进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则用水量为 8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超声波清洗：项目超声波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用水量，每日补充水量约占除油槽和清洗槽的有效容积的 10%；超声波清洗共配套 1 个 450L 除油槽和 2 个 450L 清洗槽，有效容积占 80%，则补充水量为 3×450×80%×10%×300×10⁻³=32.4t/a。除油废液每年更换一次（0.36t/a），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下层清水回用，上层含油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每天分离含油废液约占 5%，则含油废液产生量为 10.8t/a。具体水量消耗量见下表：										
表 2-9 项目超声波除油清洗线消耗量一览表										
工序	名称	个数	容积	清洗方式	用水类型	有效容积（m³）	年损耗量（t/a）	更换周期/排放量	更换量	处理方式

	除油	除油槽	1 个	0.45m ³	浸泡	自来水	0.36	10.8	每年一换 (1 次/年)	0.36t/次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清洗	清洗槽	2 个	0.45m ³	浸泡	自来水	0.72	21.6	0	0.036t/d	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下层清水回用，上层含油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除油清洗生产线合计用水量：21.6+10.8+0.36+0.036×300=43.56t/a。											
注：（1）有效容积按总体积的 80%计算；每日损耗及蒸发量按容积的 10%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											
③纯水制备浓水：项目依托原有一台纯水制备机，用于制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纯水，纯水制备的产出率约为 70%，则项目研磨清洗所需纯水量为 5000×10×10⁻³=50t/a，则自来水用量为 71.429t/a，浓水产生量为 21.429t/a，浓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a²⁺、Mg²⁺等无机盐离子，收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研磨清洗废水：项目研磨清洗过程中需要往振动研磨机中加入研磨抛光机、水以及研磨石进行研磨清洗。项目需研磨清洗的工件约 1500 万件，每批次（每 3000 工件一批次，一共 5000 批次）约需添加 0.055kg 的抛光研磨剂和 10kg 的纯水，废水排放系数取 90%，则废水产生量为 5000×（10+0.055）×90%×10⁻³=45.248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水平衡											

①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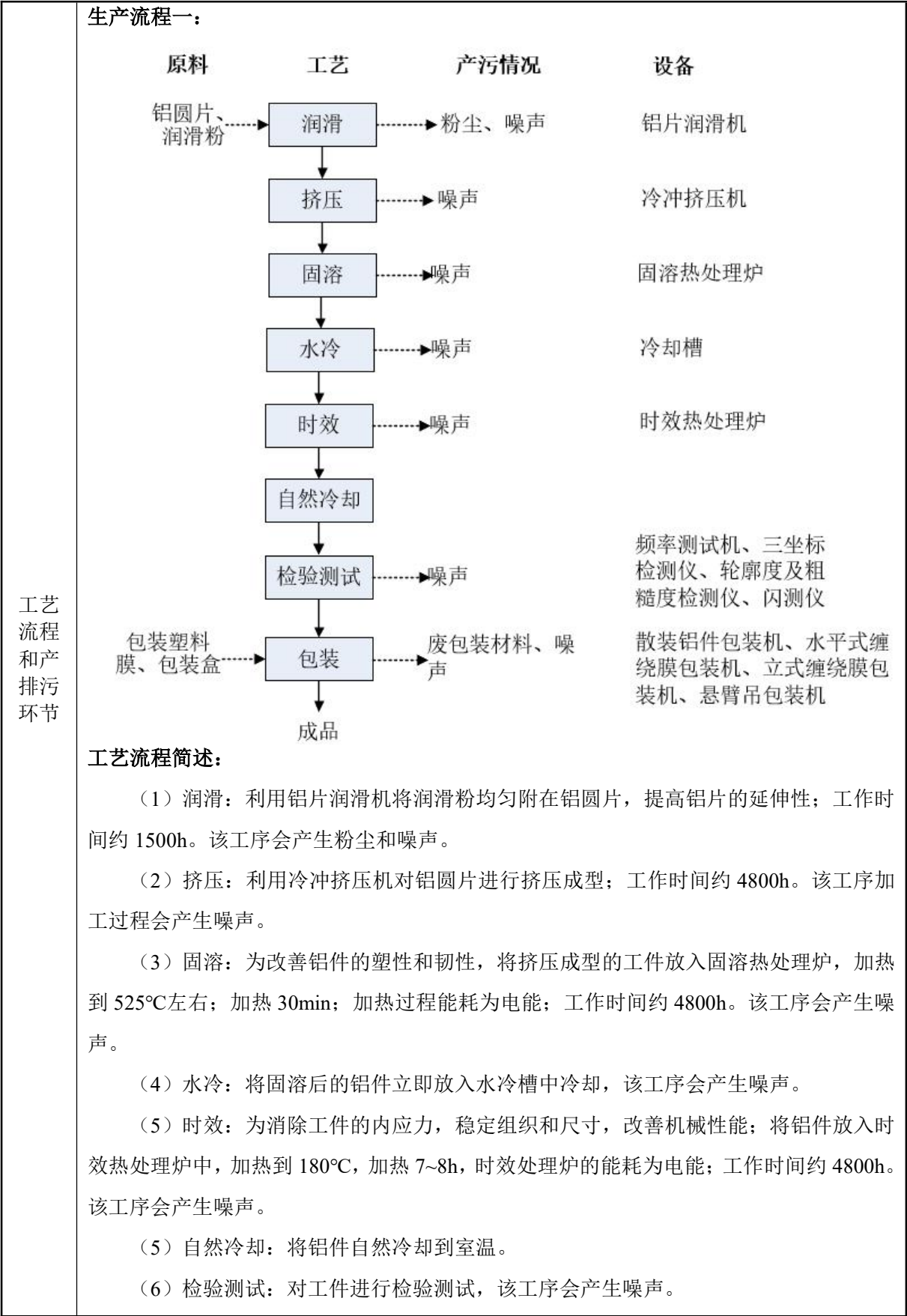


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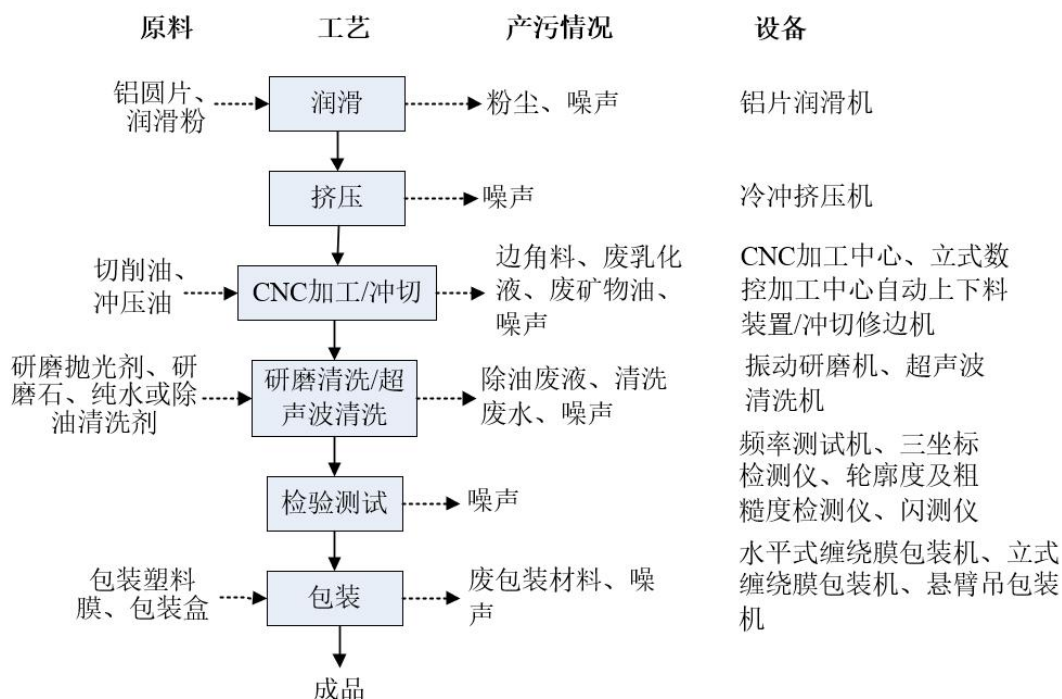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和生产车间三；其中生产车间一主要为冲切、超声波清洗、研磨清洗、检验测试；生产车间二主要为热处理、修理模具、CNC 加工和包装；生产车间三主要为润滑和挤压，危废仓位于诺文（新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内，详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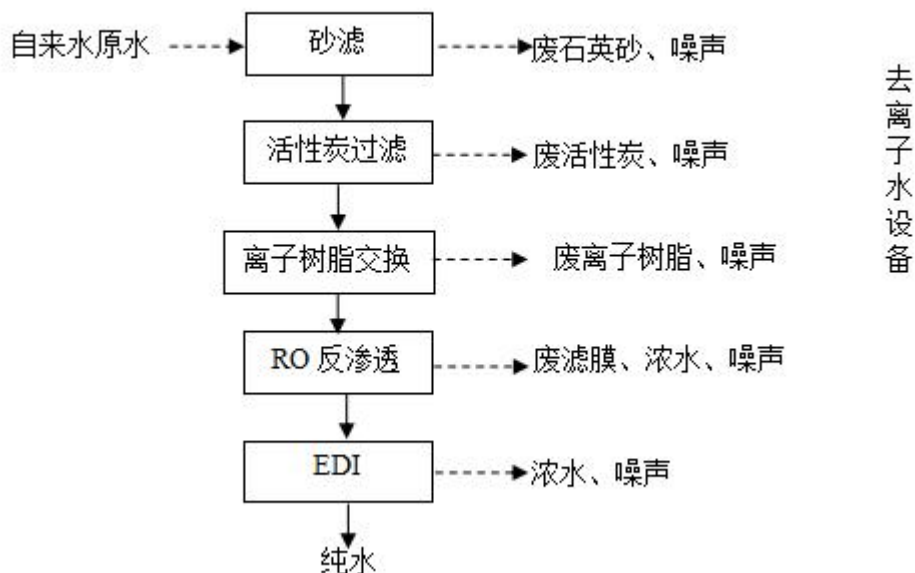


(7)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二：



纯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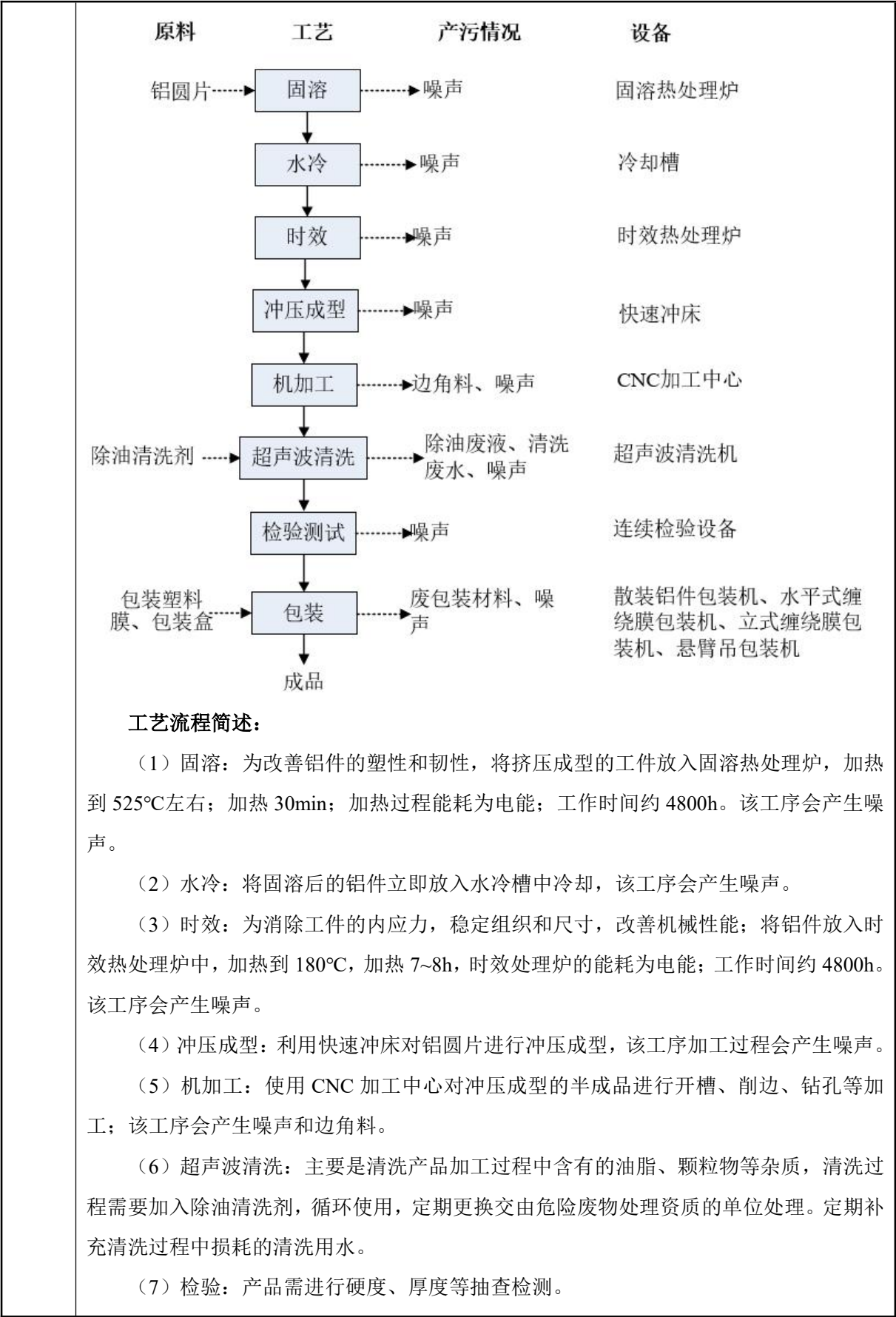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1) 润滑：利用铝片润滑机将润滑粉均匀附在铝圆片，提高铝片的延伸性；工作时间约 1500h。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 挤压：利用冷冲挤压机对铝圆片进行挤压成型；工作时间约 4800h。该工序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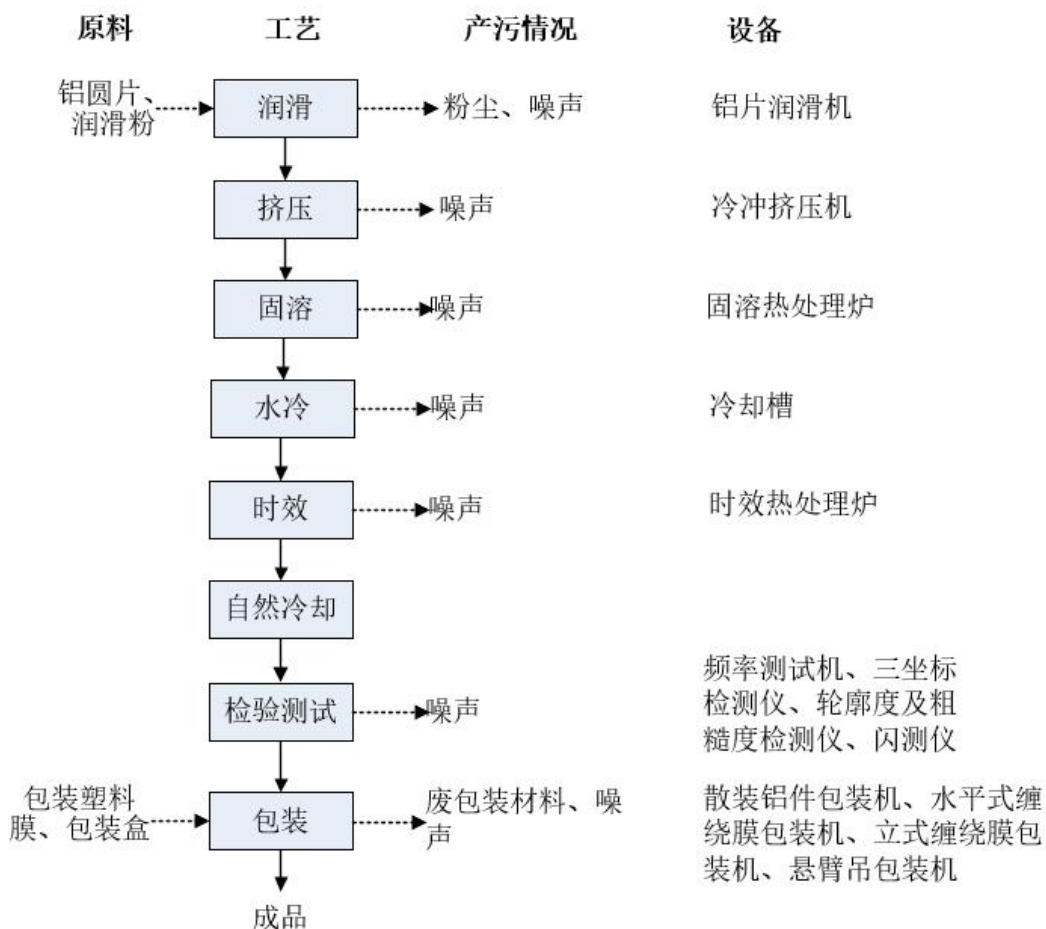
	工过程会产生噪声。																																																					
	（3）CNC 加工/冲切：利用 CNC 加工中心对铝件进行 CNC 加工；或利用冲切修边机对铝件进行冲切；工作时间约 4800h；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油、废冲压油、边角料和噪声。 （4）研磨清洗或超声波清洗：部分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除油清洗，除油清洗过程需要添加除油清洗剂，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部分（约 1500 万件）进入振动研磨机中清洗。研磨清洗过程需要往振动研磨机中加入研磨抛光剂、研磨石和纯水，约 3min 一批次。工作时间约 4800h。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5）检验测试：对工件进行检验测试，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6）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7）纯水制备：依托原有的去离子设备进行制备。自来水原水先经过粗细不同的石英砂、活性炭粗滤；通过活性炭极强的物理吸附能力，有效的吸附水中的色素、有机污染物等，还可去除水中的氯及一些金属离子；随后经过离子交换树脂和反渗透设备，小部分水和大部分溶解盐类等留在树脂/膜的另一边，形成浓水；最后通过 EDI 设备，将电渗析和离子交换相互结合在一起的除盐工艺，最后得到纯水或超纯水。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废气</td><td>润滑</td><td>粉尘</td><td>颗粒物</td></tr><tr><td rowspan="4">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pH值、CODcr、BOD₅、NH₃-N、SS</td></tr><tr><td>除油、清洗废水</td><td>除油废液、清洗废水</td><td>pH值、CODcr、BOD₅、NH₃-N、SS、石油类</td></tr><tr><td>研磨清洗</td><td>清洗废水</td><td>pH值、CODcr、BOD₅、NH₃-N、SS、石油类</td></tr><tr><td>纯水制备</td><td>浓水</td><td>Ca²⁺、Mg²⁺等无机盐离子</td></tr><tr><td rowspan="7">固废</td><td>冲切、CNC加工</td><td>边角料</td><td>/</td></tr><tr><td>拆解包装、包装</td><td>废除油清洗剂和研磨抛光剂包装桶、废包装材料</td><td>/</td></tr><tr><td>废气治理</td><td>尘渣</td><td>/</td></tr><tr><td>CNC加工</td><td>废乳化液</td><td>/</td></tr><tr><td>冲切、设备维护保养</td><td>废矿物油</td><td>/</td></tr><tr><td>纯水制备</td><td>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反渗透膜</td><td>/</td></tr><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冲挤压机、CNC加工中心、冲切修边机等设备，噪声值在60~90dB（A）之间。</td></tr></table> <tr><td>与项</td><td colspan="3">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宝源路 11 号（E 113 度 1 分 59.104</td></tr>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润滑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CODcr、BOD ₅ 、NH ₃ -N、SS	除油、清洗废水	除油废液、清洗废水	pH值、CODcr、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研磨清洗	清洗废水	pH值、CODcr、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纯水制备	浓水	Ca ²⁺ 、Mg ²⁺ 等无机盐离子	固废	冲切、CNC加工	边角料	/	拆解包装、包装	废除油清洗剂和研磨抛光剂包装桶、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	尘渣	/	CNC加工	废乳化液	/	冲切、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反渗透膜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冲挤压机、CNC加工中心、冲切修边机等设备，噪声值在60~90dB（A）之间。			与项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宝源路 11 号（E 113 度 1 分 59.104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润滑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CODcr、BOD ₅ 、NH ₃ -N、SS																																																			
	除油、清洗废水	除油废液、清洗废水	pH值、CODcr、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研磨清洗	清洗废水	pH值、CODcr、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纯水制备	浓水	Ca ²⁺ 、Mg ²⁺ 等无机盐离子																																																			
固废	冲切、CNC加工	边角料	/																																																			
	拆解包装、包装	废除油清洗剂和研磨抛光剂包装桶、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	尘渣	/																																																			
	CNC加工	废乳化液	/																																																			
	冲切、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反渗透膜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冲挤压机、CNC加工中心、冲切修边机等设备，噪声值在60~90dB（A）之间。																																																					
与项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宝源路 11 号（E 113 度 1 分 59.104																																																					

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秒，N 22 度 29 分 16.688 秒），用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4500m²，该公司主要研发、涉及、制造和组装冲压零部件。2015 年 6 月，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新环建[2015] 156 号）。2019 年 5 月，企业编制了《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并通过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得到《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 年 7 月 9 日，企业固体废物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竣工环保验收，得到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出具的《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审批文号为江新环验 [2019] 90 号），现年产冲压零部件 150 万件。2019 年 7 月 24 日，企业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4407052019000072）。2020 年 5 月 26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得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70032221452XP001W）。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江新环审[2022] 41 号）。2022 年 05 月 07 日，企业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得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70032221452XP001W）。2022 年 5 月，企业编制了《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竣工水、气、声、固废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得到《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原环评、环评批复及其验收文件，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年产冲压零部件 4800 万件。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一：
--------------	--



(8)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二：



工艺流程简述：

(1) 润滑：利用铝片润滑机将润滑粉均匀附在铝圆片，提高铝片的延伸性；工作时间约 600h。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 挤压：利用冷冲挤压机对铝圆片进行挤压成型；工作时间约 4800h。该工序加工过程会产生噪声。

(3) 固溶：为改善铝件的塑性和韧性，将挤压成型的工件放入固溶热处理炉，加热到 525℃左右；加热 30min；加热过程能耗为电能；工作时间约 4800h。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4) 水冷：将固溶后的铝件立即放入水冷槽中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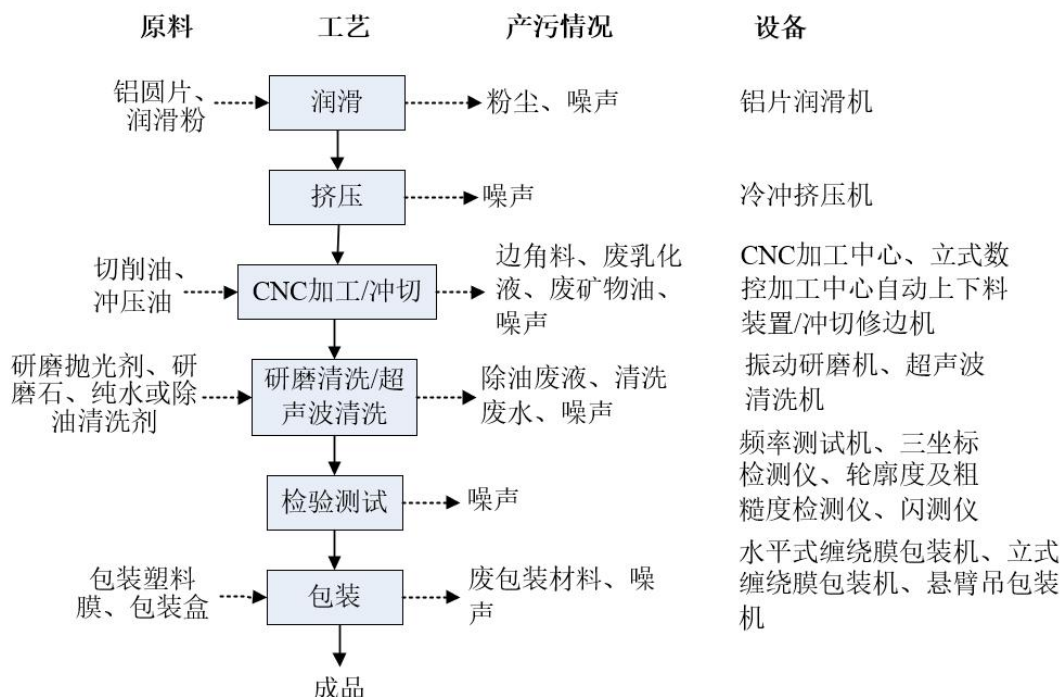
(5) 时效：为消除工件的内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改善机械性能；将铝件放入时效热处理炉中，加热到 180℃，加热 7~8h，时效处理炉的能耗为电能；工作时间约 4800h。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5) 自然冷却：将铝件自然冷却到室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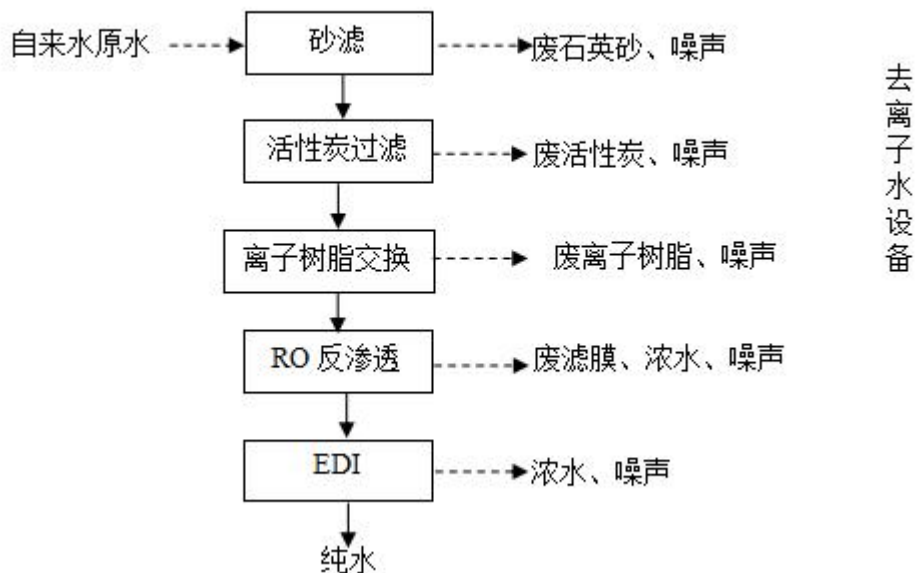
(6) 检验测试：对工件进行检验测试，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7)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三：



纯水制备：



工艺流程简述：

(1) 润滑：利用铝片润滑机将润滑粉均匀附在铝圆片，提高铝片的延伸性；工作时间约 600h。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 挤压：利用冷冲挤压机对铝圆片进行挤压成型；工作时间约 4800h。该工序加工过程会产生噪声。

(3) CNC 加工/冲切：利用 CNC 加工中心对铝件进行 CNC 加工；或利用冲切修边机对铝件进行冲切；工作时间约 4800h；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油、废冲压油、边角料和噪声。

(4) 清洗：部分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除油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部分进入振动研磨机中清洗。研磨清洗过程需要往振动研磨机中加入研磨抛光剂和研磨石，约 3min 一批次。工作时间约 800h。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5) 检验测试：对工件进行检验测试，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6)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7) 纯水制备：自来水原水先经过粗细不同的石英砂、活性炭粗滤；通过活性炭极强的物理吸附能力，有效的吸附水中的色素、有机污染物等，还可去除水中的氯及一些金属离子；随后经过离子交换树脂和反渗透设备，小部分水和大部分溶解盐类等留在树脂/膜的另一边，形成浓水；最后通过 EDI 设备，将电渗析和离子交换相互结合在一起的除盐工艺，最后得到纯水或超纯水。

3、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1	固溶热处理炉	337KW	1
2	时效热处理炉	115KW	2
3	快速冲床/冷冲挤压机	20KW、40KW、125KW	4
4	CNC 加工中心	14.5KW、17.5KW	2
5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自动上下料装置	10.5KW	1
6	超声波清洗机	99KW，配套 1 个 0.45m ³ 除油槽和 2 个 0.45m ³ 清洗槽	1
7	辅助机加工设备（数控平面磨床）	10KW	1
8	连续检验设备（三坐标检测仪、轮廓度及粗糙度检测仪）	1KW、400W	2
9	铝片润滑机	1.5KW	1
10	冲切修边机	15KW、18KW	2
7	振动研磨机	20KW	1
8	去离子水设备	4KW	1
9	频率测试机	15KW、13KW	2

10	闪测仪	0.3KW	1
11	水平式缠绕膜包装机	1.4KW	1
12	立式缠绕膜包装机	1.2KW	1
13	悬臂吊包装机	0.3KW	1
14	散装铝件包装机	2KW	1
15	空压机	45KW	3
16	压缩空气一级过滤器	/	1
17	压缩空气二级过滤器	/	1
18	空气干燥机	2.2KW、0.25KW	3

4、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1	铝圆片	4800 万件 (约 160t/a)
2	除油清洗剂	1.5
3	切削油	0.9
4	润滑粉 (硬脂酸锌盐)	0.076
5	研磨抛光剂	0.900
6	研磨石	0.4
7	冲压油	0.9
8	包装塑料膜	1.2
9	包装盒	1.4
10	润滑油	0.34

5、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现有工程采取的防治措施和验收报告,对照原环评和批复以及审批要求的落实情况汇总如下: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批复措施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润滑粉尘 (颗粒物)	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投料工序产生粉尘的防范,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水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生活污水经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	符合

	染物	(691.2t/a)	三级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设备冷却用水、研磨清洗用水和超声波除油清洗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研磨清洗废水和超声波除油清洗废水可交相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	除油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清洗废水经配套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下层清水回用，上层含油清洗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符合
		研磨清洗废水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符合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浓水	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噪声	机械设施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符合
		除油剂包装桶、研磨抛光剂包装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包装废料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反渗透膜	交由厂家回收		符合
		危险废物(废矿)	交由有资质	交由有资质		符合

	物油、废乳化液、除油清洗废水、研磨废液)	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集处理	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集处理		
6、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项目基本按原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原环评和批复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注（1）}		
大气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润滑粉尘	颗粒物	0	7.6×10 ⁻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691.2t/a）	CODCr	0.103		
		BOD ₅	0.083		
		SS	0.069		
		氨氮	0.013		
噪声	机械设施噪声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类别		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5.85		
	除油剂包装桶、研磨抛光剂包装桶		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6		
		包装废料	0.15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反渗透膜	0.0675（0.27 次/4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4		
		废乳化液	0.2		
		研磨废液	24.809		
		除油清洗废水	11.16		

注：

（1）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原环评数据。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常规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均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6、原有项目总量指标

原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卫生防护距离

原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8、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无出现环保投诉情况，无需进行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扩建项目》（批复编号：江新环审（2024）169号），检测单位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22日对大洞村（在本项目东南面4912m位置，见附图4）进行现场环境空气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3：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洞村 G1	4115	-2723	TSP	2024.11.20~2024.11.22	东南	4912

注：坐标为以项目位置中心（E 113 度 1 分 59.104 秒，N 22 度 29 分 16.688 秒）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监测点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大洞村 G1	4115	-2723	TSP	日均值	0.3	0.158~0.172	57.3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纳污水体为会城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规划区下游潭江属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主要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会城河按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级别的低一级，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会城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48291.html），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见下图。

二十一	128	流入潭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Ⅲ	—
	129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Ⅲ	—
	130		台山市	公益水	酒口坤辉桥	Ⅲ	Ⅲ	—
	131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Ⅲ	Ⅲ	—
	132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Ⅲ	I	—
	133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Ⅱ	Ⅱ	—
	134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Ⅲ	Ⅱ	—
	135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Ⅲ	Ⅲ	—
	136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Ⅲ	Ⅱ	—

图 3-1 会城河工业大道桥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会城河工业大道桥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属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陈经纶医院	3	-108	医院	约 380 人	二类区	西南	73
新会机电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0	190	学校	约 6405 人	二类区	北	345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润滑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润滑粉尘（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摘录）				
	标准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400	≤200	≤400	≤40
	较严者	≤400	≤200	≤400	≤40
	3、噪声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55	dB(A)
总量控制指标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原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扩建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润 滑	铝片润滑机	无组织排放	粉尘	产污系数法	/	/	8.4×10 ⁻⁵	滤筒除尘器	95%	/	/	1.218×10 ⁻⁵	8.12×10 ⁻⁶

(1) 源强分析：

润滑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保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项目粉料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取 1kg/t 原料，项目润滑粉原料用量为 0.08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84kg/a，产生速率为 5.6×10⁻⁵kg/h（工作时间 1500h）。项目粉尘产生量少，且设备为密闭设备，主要为进出口有粉尘产生，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6.2.8，其中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本项目吹吸罩收集效率为 90%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5%。经处理后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附近的 TSP 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

级标准。项目润滑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72	250	0.018	化粪池	40.00	类比法	72	150	0.011	4800h
			BOD ₅			150	0.011		20.00			120	0.009	
			SS			150	0.011		33.33			100	0.007	
			氨氮			20	0.001		10.00			18	0.001	
除油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除油废液	/	产污系数法	0.36	/	/	/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800h
		清洗废水	/	产污系数法	432	/	/	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下层清水回用，上层含油废液（10.8t/a）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800h

纯水制备	去离子水设备	浓水	Ca ²⁺ 、Mg ²⁺ 等无机盐离子	产污系数法	21.429	/	/	/	/	产污系数法	21.429	/	/	4800h
研磨清洗	振动研磨机	研磨废液	/	产污系数法	45.248	/	/	/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800h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8 人, 均不在内食宿, 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国家机构-办公楼”的先进值, 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 则用水量为 8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超声波清洗: 项目超声波清洗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用水量, 每日补充水量约占除油槽和清洗槽的有效容积的 10%; 超声波清洗共配套 1 个 450L 除油槽和 2 个 450L 清洗槽, 有效容积占 80%, 则补充水量为 $3 \times 450 \times 80\% \times 10\% \times 300 \times 10^{-3} = 32.4\text{t/a}$ 。除油废液每年更换一次 (0.36t/a), 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下层清水回用, 上层含油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每天分离含油废液约占 5%, 则含油废液产生量为 10.8t/a。

③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依托原有一台纯水制备机, 用于制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纯水, 纯水制备的产出率约为 70%, 则项目研磨清洗所需纯水量为 $5000 \times 10 \times 10^{-3} = 50\text{t/a}$, 则自来水用量为 71.429t/a, 浓水产生量为 21.429t/a, 浓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a²⁺、Mg²⁺等无机盐离子, 收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研磨清洗废水: 项目研磨清洗过程中需要往振动研磨机中加入研磨抛光机、水以及研磨石进行研磨清洗。项目需研磨清洗的工件约 1500 万件, 每批次 (每 3000 工件一批次, 一共 5000 批次) 约需添加 0.055kg 的抛光研磨剂和 10kg 的纯水, 废水排放系数取 90%, 则废水产生量为 $5000 \times (10 + 0.055) \times 90\% \times 10^{-3} = 45.248\text{t/a}$; 由于 CNC 加工或冲切过程会占有少量的切削油和冲切油, 因此研磨清洗废

	水属于含油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矸冲村，现有污水处理能力 8 万 m³/d，采用 A/A/O 微曝氧化沟+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值，尾水最终排放至会城河，汇入南坦海。 本项目位于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的浓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A/A/O 微曝氧化沟+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同时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为 93.429m³/a（0.311m³/d），废水量较小，目前，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8.0 万 m³/d，因此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水量。 (6)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会城河，根据会城河水质的监测数据，会城河水质良好。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配套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下层清水回用，上层含油清洗废液、除油废液和研磨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	--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排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会城河。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新增的冷冲挤压机、CNC 加工中心、铝片润滑机、冲切修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

表 4-4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挤压	冷冲挤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20~25dB（A）； 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A）	25dB（A）	类比法	55~65	4800
CNC 加工	CNC加工中心	频发	类比法	80~90				55~65	4800
CNC 的自动上下料（机械手）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自动上下料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4800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4800
铝片均匀润滑	铝片润滑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1500
冲切	冲切修边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55~65	4800
检验测试	频率测试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35~45	4800

（2）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叠加后源强	72.2	72.2
距监测点距离	10	5
贡献值	52.2	58.2
背景值	60	56
叠加值	60.7	60.3
标准值	65	6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①项目东面和西面与邻厂相邻，不设监测点。②背景值取值为监测报告（LC-DH241185C1）中监测值的较大值。							
由预测结果可知，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CNC加工中心、铝片润滑机、冲切修边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7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2	暂存在垃圾箱中	1.2	交由环卫清运
拆解包装	/	包装桶	/	产污系数法	0.002	暂存在危废仓中	0.002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CNC 加工、冲切	CNC 加工中心、冲切修边机	边角料（SW17 900-002-S1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58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58	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拆包	/	废包装材料（SW17 900-003-S17 和 900-005-S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5		0.15	
废气治理	滤筒除尘器	尘渣（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7.182×10 ⁻⁵		7.182×10 ⁻⁵	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纯水制备	去离子水设备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反渗透膜（SW17 900-099-S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675		0.0675	收集后返回原厂家再生使用
冲切、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设备	废机油（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暂存在危废仓	0.2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除油、清洗废液（HW17 336-064-17）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1.16		11.16	
振动研磨	振动研磨机	研磨废液（HW17 336-064-17）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45.248		45.248	

（1）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废包装桶：

项目产生的废除油清洗剂包装桶产生量约 60 个，每个约 0.05kg，则产生量为 0.003t/a，废研磨抛光剂减少 0.478t/a，包装桶减少量

	约 10 个，每个约 0.1kg，则废研磨抛光剂包装桶减少量为 0.001t/a。因此废包装桶新增量为 0.002t/a，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符合要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废包装桶属于“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但其储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边角料来自CNC加工、冲切工序，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1%，则产生量为$158 \times 1\% = 1.58\text{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废弃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拆封包装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和900-005-S17，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③尘渣：项目滤筒除尘器收集的尘渣量为 $7.182 \times 10^{-5}\text{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④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反渗透膜：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的石英砂、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和反渗透膜由每 4 年更换一次变为每 2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石英砂 0.15t/次、活性炭 0.05t/次、废离子树脂 0.05t/次、反渗透膜 0.02t/次，即 0.135t/a（0.27t/2a），比原项目增加 0.06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更换下来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和废反渗透膜收集后返回原厂家再生使用。 （3）危险废物
--	--

	①废矿物油：各种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以及冲切过程使用冲压油过程会产生废冲压油，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除油废液、除油清洗废液：项目除油废液产生量为 0.36t/a，含油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0.8t/a，则总废液量为 11.1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研磨废液：项目研磨废液产生量为 45.24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以新带老措施： A、研磨废液：由于项目工艺的改良，项目使用更小量的抛光研磨剂就可达到效果。原项目需研磨清洗的工件约 800 万件，每批次（每 3000 工件一批次，一共 2667 批次）约需添加 0.055kg 的抛光研磨剂和 10kg 的纯水，废水排放系数取 90%，则废水产生量为 $2667 \times (10+0.055) \times 90\% \times 10^{-3} = 24.135\text{t/a}$，比原项目减少 0.674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B、废乳化液：由于项目工艺的改良，项目使用更小量的乳化液进行CNC加工就可达到效果，扩建后全厂产生量约为0.1t/a，比原项目减少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t/a	冲切、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除油、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11.16t/a	超声波清洗机	液态	除油废液、清洗废液	除油剂	每月	T/C	
研磨废液	HW17	336-064-17	45.248t/a	振动研磨机	液态	研磨废液	研磨抛光剂	每月	T/C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原有）	57m ²	桶装	0.2	1 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6	1 年
	研磨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70	1 年
	除油、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40	1 年

（4）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
--	--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0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化学品仓、超声波清洗区、研磨清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无。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仓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风险物质包括除油清洗剂、切削油、研磨抛光剂、冲压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矿物油、除油、清洗废液和研磨清洗废液）。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除油清洗剂	化学品仓	焦磷酸钾：LD ₅₀ 经皮肤-兔>2,000 mg/kg	类别 5	焦磷酸钾：LC ₅₀ (96h)>100 mg/l(鲑鱼) ； LC ₅₀ (48h) >100mg/l (水蚤)	0.65	/	0
2	切削油	化学品仓	/	/	/	0.17	2500（油类物质）	0.000068
3	研磨抛光剂	化学品仓	97%烷基苯磺酸：LD ₅₀ 经口-大鼠：650mg/kg； 6501：LD ₅₀ 经口-大鼠：12200mg/kg； 硬脂酸：LD ₅₀ 经口-大鼠：4640mg/kg； K12(十二烷基硫酸钠) LD ₅₀ 经口-大鼠：1288mg/kg	/	无数据	0.050	/	0
4	冲压油	化学品仓	/	/	/	0.34	2500（油类物质）	0.000136
5	润滑油	化学品仓	/	/	/	0.17	2500（油类物质）	0.000068

6	除油废液	危废仓	/	/	/	0.72	10 (COD _{Cr}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0.072
7	清洗废液、研磨清洗废水					7.582*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的临界值 (100t)	0.07582
8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	危废仓	/	/	/	0.7	2500	0.00028
合计								0.148372
备注：①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②扩建后全厂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21.6t/a，研磨废液产生量为 69.383t/a；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油水分离的含油废液、清洗废液和研磨废液每月拉运一次，则清洗废液和研磨废液最大存储量为 7.582 吨。 经以上计算可知，Q<1。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陈经纶医院（约 380 人）和新会机电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约 6405 人）。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仓、除油清洗区、研磨清洗区和危废仓发生泄漏事故。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2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化学品仓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化学品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除油清洗区、研	泄漏	除油、清洗槽、振动研磨机发生破裂导致除油					规范操作，加强除油、清洗槽、振动研磨机的检修维	

磨清洗区		清洗废水、研磨清洗废水泄漏	护；设置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5) 环境风险分析 水环境：化学品仓库储存的原材料，除油、清洗槽储存的除油清洗废水、振动研磨机中的研磨清洗废水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化学仓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 ②除油清洗区中超声波清洗机中配套的除油、清洗槽泄漏和研磨清洗区中的振动研磨机中的研磨清洗废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除油清洗区和研磨清洗区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③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按相关规定设置研磨废水储罐； D.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6)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9、三本账

表 4-13 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t/a)
大气污染物	润滑	颗粒物	7.6×10^{-5}	1.218×10^{-5}	0	8.818×10^{-5}	$+1.218 \times 10^{-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91.2	72	0	763.2	+72
		CODcr	0.103	0.011	0	0.114	+0.011
		BOD ₅	0.083	0.009	0	0.092	+0.009
		SS	0.069	0.007	0	0.076	+0.007
		氨氮	0.013	0.001	0	0.014	+0.001
	浓水	Ca ²⁺ 、Mg ²⁺ 等无机盐离子	11.428	21.429	0	32.857	+21.429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0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0	+0
	生产车间	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0	+0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润滑	粉尘（无组织）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进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氨氮		
	浓水	Ca ²⁺ 、Mg ²⁺ 等无机盐离子	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除油废液、清洗废水	pH 值、CODcr、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下层清水回用，上层含油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
	研磨清洗废水	pH 值、CODcr、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清洗区和危废仓的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 5200 万件扩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7.6 \times 10^{-5} \text{t/a}$	/	0	$1.218 \times 10^{-5} \text{t/a}$	0	$8.818 \times 10^{-5} \text{t/a}$	$+1.218 \times 10^{-5} \text{t/a}$
废水	CODcr	0.103t/a	/	0	0.011t/a	0	0.114t/a	+0.011t/a
	BOD ₅	0.083t/a	/	0	0.009t/a	0	0.092t/a	+0.009t/a
	SS	0.069t/a	/	0	0.007t/a	0	0.076t/a	+0.007t/a
	氨氮	0.013t/a	/	0	0.001t/a	0	0.014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6t/a	0	0	1.58t/a	0	3.18t/a	+1.58t/a
	包装废料	0.15t/a	0	0	0.15t/a	0	0.3t/a	+0.15t/a
	废石英砂、废活 性炭、废离子树 脂、废反渗透膜	0.0675t/a (0.27 次 /4a)	0	0	0.0675t/a	0	0.135t/a (0.27 次/2a)	+0.0675t/a
	尘渣	0	0	0	$7.182 \times 10^{-5} \text{t/a}$	0	$7.182 \times 10^{-5} \text{t/a}$	$+7.182 \times 10^{-5} \text{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4t/a	0	0	0.2t/a	0	0.6t/a	+0.2t/a
	废乳化液	0.2t/a	0	0	0	0.1t/a	0.1t/a	-0.1t/a
	研磨废液	24.809t/a	0	0	45.248t/a	0.674t/a	69.383t/a	+44.574t/a
	除油、清洗废液	11.16	0	0	11.16	0	22.32	+11.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